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目（一期）—董塘镇一标段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 章）：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 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7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8
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8
2 招标范围	8
3 工期要求	9
4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9
5 招标文件获取	11
6 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13
7 现场踏勘	15
8 招标答疑	15
9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16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9
12 电子投标	19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14 投标有效期	20
15 开标	20
16 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22
17 评标	22
综合评分表	26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19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20 费用	32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3
1. 资格评审环节	33
2. 形式评审环节	33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34
4. 其他	34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5
1 承包方式	35
2 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	35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37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设计要求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格式一 封面	42
格式二 （1） 投标函	43
格式二 （2） 工程项目报价表	44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45
格式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格式五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49
格式六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50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第六章 其他资料	5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一期）--董塘镇一标段设计
2	项目业主	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批准部门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项目批准文号	仁发改和政数投审[2026]69 号
5	项目代码	2502-440224-04-01-128561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由县财政统筹 100%
7	招标人	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8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建设地点	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内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1	建设内容和规模	董塘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安岗村、南湖村、董中村)约 18326.69 平方米;农村道路工程约 39262.18 平方米;农村市场改造;农村排水系统改造约 3826 米;农村输电线路改造约 1618.40 米等。
12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安工程费 900 万元，设计费 21.13 万元。
13	招标范围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 （1）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为本次招标设计范围的所有内容，施工图送审并确保审查合格）； ③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含此项目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项目建筑设计所需平立面工作等）； ④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 ⑤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
14	工期要求	招标项目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成果文件等； （2）施工图设计阶段：出具初步设计图及概算并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 （3）施工图修编：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 备注：不含非设计原因影响的建设职能部门对各阶段成果审核、审批时间。
15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16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17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18	投标人资质及条件要求	1.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2. 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2.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5）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

	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6)市政行业设计(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7)市政行业设计(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要求换发新证的,按同等级别认。 3. 相关人员要求 3.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 3.2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注:若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团队人员的社保由上级单位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在编人员社保在上级单位缴纳的证明文件及该人员在上级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 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单位名称</th><th>拒绝原因</th></tr> <tr> <td>1</td><td>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业主单位</td></tr> <tr> <td>2</td><td>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td></tr> </table> 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业主单位	2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业主单位									
2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 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									

		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20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2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2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
24	技术标书 评审方式	本次招标技术标书 不采用 “暗标” 方式进行评审。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u>3</u> 人，经济类专家 <u>2</u> 人。
26	评标定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7	招标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董塘镇繁塘一路 30 号 联系人（部门）：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1-6361054
28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0 号湘商大厦 24 楼 联系人（部门）：杨工 联系电话：0751-8603020
29	交易场所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办公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 228 号 11 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6354032
30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 228 号仁化县行政服务中心 6 楼 联系人（部门）：建筑业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51-6354573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6年 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6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3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6年 10 月 5 日 16 时 00 分
4	网上答疑时间	2026年 10 月 5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6年 10 月 8 日 16 时 00 分
5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6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6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6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7	相关评审资料原 件（如有）递交时 间	2026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8	相关评审资料原 件（如有）递交地 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 228 号 11 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9	开标时间	2026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 228 号 11 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备注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 CA 认证、企业入库等，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文件、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一期）--董塘镇一标段设计业经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和政务数据局以《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和政务数据局关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一期）--董塘镇一标段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仁发改和政数投审[2026]69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502-440224-04-01-128561。本项目业主为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100%，招标人为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 招标人：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内

1.3 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董塘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安岗村、南湖村、董中村)约18326.69平方米;农村道路工程约39262.18平方米;农村市场改造;农村排水系统改造约3826米;农村输电线路改造约1618.40米等。

1.4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安工程费900万元，设计费21.13万元。

1.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范围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

（1）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为本次招标设计范围的所有内容，施工图送审并确保审查合格）；

③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含此项目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项目建筑设计所需平立面工作等）；

④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

⑤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

3 工期要求

招标项目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 （1）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成果文件等；
- （2）施工图设计阶段：出具初步设计图及概算并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
- （3）施工图修编：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
-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

备注：不含非设计原因影响的建设职能部门对各阶段成果审核、审批时间。

4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4.1.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2. 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4.2.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2）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3）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4）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5）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6）市政行业设计（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7）市政行业设计（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2.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

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要求换发新证的，按同等级别认。

4.3. 相关人员要求

4.3.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

4.3.2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注：若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团队人员的社保由上级单位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在编人员社保在上级单位缴纳的证明文件及该人员在上级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4. 禁止投标条款

4.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	------	------

1	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业主单位
2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4.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

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5.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 GDCA/SZCA/NETCA 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 投标保证金

5.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5.3.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5.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6 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6.1 本次设计工程的内容及要求：

建设内容包括：

董塘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安岗村、南湖村、董中村)约 18326.69 平方米;农村道路工程约 39262.18 平方米;农村市场改造;农村排水系统改造约 3826 米;农村输电线路改造约 1618.40 米等。

6.2 设计要求：

6.2.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6.2.2 本工程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发包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先经发包人确认才能送审，并经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若发包人及审图机构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6.2.3 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1)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设计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2) 对技术复杂或造价、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3) 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征地拆迁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4)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以指导现场施工及过程评审。

6.2.4 设计后期配合工作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才能进入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发包人

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及业主单位的工作内容如下：

-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配合质量检测；
-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在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单位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6.2.4.1 限额设计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不得超过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且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

(2) 设计单位在提交设计施工图时必须同时提交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设计单位自我核算是否符合限额设计要求的依据。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编制或审核的建安工程费高于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时，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3) 设计单位不得为了用完设计限额额度，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行为，因此导致造价增加由设计单位负责及承担费用。

6.3.5 设计单位在设计前，要充分进行市场调查，主要材料、设备在满足设计规范及建设标准的情况下，尽量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有相应型号、规格的标准材料，若必须采用非标准材料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参照信息价中相近且低于其标准的材料信息价作

为该项材料的结算价。

6.2.6 设计时需要考虑与周边地块的开发相结合。

6.2.7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 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

(2) 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套、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5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文件格式）。

6.2.8 本工程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发包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先经发包人确认才能送审，并经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若发包人或审图机构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同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任务内容等进行合理、适当调整。）

7 现场踏勘

7.1 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7.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 3 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答疑书（或补充通知），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答疑书（或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

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为准。

8.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9.1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叁佰元整（21.13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基数（元）	报价费率上限	最高投标限价（元）	备注
1	设计费	9000000.00	≤2.347%	211300.00	结算时按已审定的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算
合计				211300.00	/

备注：

（1）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2）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报价费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三位小数。

（3）报价基数作为暂定量或暂定额，不作为结算依据。投标单位所报费率或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4）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9.2 投标报价的约定

9.2.1 投标人以设计费进行投标报价。设计费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的标准和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规定。

9.2.2 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设计取费费率方式进行报价。设计费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

中招标内容（范围）所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设计费已包含初步设计概算，不再另行支付概算编制费用。

9.2.3 设计费报价及其合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规定的相应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还必须按照本次招标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9.2.4 设计成果必须按要求满足设计规定的深度。所报的设计费应包含投标人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费用。若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更改、工程量增加、费用增加的，由中标单位以设计费为限承担责任。

9.2.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设计总包服务费（如有）、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审查费、专家评审费，绿色建筑设计费（如有）以及所有专业及工程复杂程度相关的调整系数以及报建工作所需的内容等所包含的一切费用，还应考虑任何阶段性设计修改不增加任何费用的风险。设计费的报价应包含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

9.2.6 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及“中标人须知”中所列条款的要求及风险。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指引。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2 商务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经济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格式一）；
- （2）目录；
- （3）《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报价表》（格式二）；
- （4）《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七）；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八）；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或银行转账单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彩色扫描件）。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四）及所附资料；
- （9）《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五）及所附资料；
- （10）《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0.2.2 本节第 10.2.1 目中所列出的商务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1）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2.3 商务经济标书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10.3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3.2 本节第 10.3.1 目中所列出的技术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 技术标书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1.1 本招标文件、相关澄清(如有)；

11.2 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法规、规定，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2 电子投标

12.1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引》。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2.3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13.1.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2 投标人代表除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附一式两份清单），可自行委派授权委托人（递交资料的授权委托人可与投标代理人不是同一人）（授权委托人到场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八），无原件的不作要求。

13.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13.4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3.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 （2）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7 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开标

15.1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可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交易平台观看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1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5.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5）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6）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7）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15.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组成和数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5.4 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评审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6 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招标人、监督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授权投标人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继续开标程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电子投标解密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关于投标人解密失败如何获取投标人信息问题：在开标解密环节会有投标人相关信息，投标人重传时间为 30 分钟，30 分钟未重传系统会判断投标无效。解密环节不会显示开标具体内容）。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交易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文件无法读取等因素），参考《广东省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7.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7.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7.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7.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7.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7.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4.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3) 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 (4) 投标文件中拟派设计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

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

(6)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7.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本节第 10.2.2 目、第 10.3.2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3) 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7.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 技术标书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备注：因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在唱标环节为解密唱标时，以网上电子解密唱标信息为准。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采用线上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果两者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报价不唯一，其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17.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 1 条至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7.5 详细评审阶段

17.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满分为 50 分，技术满分为 20 分，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 30 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 商务得分 M_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1 。

(2) 技术得分 M_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M_2 。

(3) 投标报价得分 M_3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D 。

b.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M_3 ，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_3 = 30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D 为评标基准价， 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 $E = 0.5$ ；当 $D_i < D$ 时， $E = 0.3$ 。

(4) 综合得分 M

$$M = M_1 + M_2 + M_3$$

式中： M 为综合得分， M_1 为商务得分， M_2 为技术得分， M_3 为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商务部分（50 分）			
1	设计单位 （5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工程项目业绩获得奖项情况：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3 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 3. 获得地市级奖项，每个得 1 分； 4. 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1. 同一投标人可以提交多个项目奖项供评审，但同一项目奖项只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不同项目奖项可累加得分。 2. 须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国务院、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②省级奖项：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省勘察设计协会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③地市级奖项：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市勘察设计协会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4. 勘察设计协会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指经政府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协会，并能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站的登记信息的查询路径和查询结果证明文件（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 查询。） 5.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6. 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计分。
	设计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	1. 类似项目指：建安工程费≥

		(10 分)	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设计类似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900 万元或勘察设计费合同价 ≥20 万元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含设计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须附有关业绩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包括项目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为准，两者均提供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业绩不属于类似项目的； ②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③业绩证明无法判断具体金额和项目类型的。
		高新技术企业 (4 分)	投标人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1. 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颁发证书时间以证书的落款日期为准，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设计企业履约情况 (5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良好，获得相对应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	1.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有关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可查。 3. 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该项不予计分。

		设计负责人综合资历 (10 分)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 得 2.5 分; 2.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 得 2.5 分; 3.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 得 2.5 分; 4.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2.5 分, 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1.5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 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1. 须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须提供设计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近 3 个月, 其中必须有 2026 年 07 月)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 予以认可); 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 不予计分。
		拟委派人员配备 (7 分)	拟委派人员(除设计负责人): 1.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 给水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4.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5. 风景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6. 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	1. 须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近 3 个月, 其中必须有 2026 年 07 月)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 予以认可); 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 不予计分。

			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7. 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注册证书和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以上人员岗位不得相互兼任，本项最高得 7 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纳税信用（5 分）	投标人连续 3 年或 3 年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5 分。（其中必须有 2024 年度）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1. 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及国家税务总局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技术部分，满分：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2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和实施方案（6 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理解透彻（包含对本项目功能定位的理解，以及对项目建设条件、规模、主要控制因素及技术标准的认识），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全面，描述准确详实，方案合理可行。能够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及特点编制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设计方案，并能够提出合理可行的投资控制措施建议。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5.5-6.0 分（含 5.5 分）；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4.5-5.0 分（含 4.5 分）；

		【合格】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3.5-4.0 分（含 3.5 分）； 无该项描述得 0 分。
	对项目的概况的了解 (5 分)	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规模等描述详尽、透彻的。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场地现场情况，能提供现场踏勘的相关拍摄照片，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准确透彻性。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4.5-5.0 分（含 4.5 分）；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3.5-4.0 分（含 3.5 分）； 【合格】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2.5-3.0 分（含 2.5 分）； 无该项描述得 0 分。
	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设计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到位，对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提出可行的处理措施与建议，对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实，表达方式图文并茂，解决方案合理可行。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4.5-5.0 分（含 4.5 分）；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3.5-4.0 分（含 3.5 分）； 【合格】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2.5-3.0 分（含 2.5 分）； 无该项描述得 0 分。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4 分)	制定切实可行的设计工作计划，制定合理可控的质量、工期及安全保证措施，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3.5-4.0 分（含 3.5 分）；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2.5-3.0 分（含 2.5 分）； 【合格】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1.5-2.0 分（含 1.5 分）； 无该项描述得 0 分。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30 分。

评分事项	评分方法								
评标基准价D	(1) 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n：用 1~21 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 21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 1 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 3 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号球	1	2	3	4	5	6	7	

	下浮系数 (%)	1.0	1.1	1.2	1.3	1.4	1.5	1.6
	号球	8	9	10	11	12	13	14
	下浮系数 (%)	1.7	1.8	1.9	2.0	2.1	2.2	2.3
	号球	15	16	17	18	19	20	21
	下浮系数 (%)	2.4	2.5	2.6	2.7	2.8	2.9	3.0
(2) 评标基准价 $D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n)$								
投标报价得分 M_3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M_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_3 = 30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E = 0.5$；当 $D_i < D$ 时，$E = 0.3$。							
得分合计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							

备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7.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

18.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8.2 推荐方法

(1) 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并标明排列顺序。

(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9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 3 日内, 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经济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19.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 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 异议人仍不满意的, 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 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韶发改办〔2021〕44 号)执行。

19.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20 费用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评标专家酬劳以评标结束当日的评标专家酬劳签收表总额为准,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价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相关规定计算并下浮 25%计算。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 4.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4）投标文件中拟派设计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5）拟派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8) 本章第三节第 10.2.2 目、第 10.3.2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9) 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的；

(10)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1) 投标有效期、工期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2)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13) 在技术标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承包方式

中标人以中标价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最新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设期的服务内容，不允许转包，双方约束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工程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2.1 设计费的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付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30%；

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且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提交合格的完整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相关请款资料经仁化县财政局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8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相关请款资料经仁化县财政局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设计费余额。

2.2.2 发包人审批后应及时履行了向财政部门申报服务费用审批支付手续，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款项视为发包人已经履行支付责任，财政部门审核流程期限不计入发包方支付日期，不作为发包方延期支付违约事由且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

2.2.3 设计费的支付，服务单位未按相应支付节点申报费用时，作自动放弃本期支付申请，列入下期费用申请支付。

2.3 结算原则：

设计费（结算价）= 经审定的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 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设计取费费率）。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费中标价。若工程出现规划重大调整或者重大设计变更，增加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违约责任：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因设计单位责任造成的设计错项、漏项等引起的累计工程变更调整费用总额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暂列金、预留金除外）的 10%以上（含），由项目建设单位扣除设计合同费用的 30%；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暂列

金、预留金除外）的 20%以上（含），全额扣减设计费用，并由相关部门在市场诚信管理、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依法给予处理并进行通报。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发布。

3. 履约保证

3.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

4. 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总价合同。

4.3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4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5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

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 项目管理机构

6.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投标文件确定的设计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二）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三）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五）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六）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附件 4），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设计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设计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7. 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的监督，项目资料应及时报送招标人审查备案。

8 不良行为处理

承包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计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zgj.sg.gov.cn>）公示。

(1) 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2) 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3) 与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4) 项目负责人管理不到位的；

(5) 项目负责人在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工程设计的；

(6)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9 其他事项

9.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两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各阶段详细的工期计划承诺书。

9.2 本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由于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工期不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9.3 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再送有资质的审图单位的进行审查，若由于招标人和审图单位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9.4 设计人必须严格按有关设计规范设计图纸，设计人须秉承合理、经济、环保、适用等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计人每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含节能、结构计算模型等）进行精细化审图、各专业优化工作，发包人将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有关报告及优化金额，以优化金额的 10%从设计费用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设计费为限，扣取的违约金作为第三方的咨询费），设计人需无条件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精细化审图、结构优化报告进行设计文件修改，费用不另计。

9.5 本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由于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工期不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9.6 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再送有资质的审图单位的

进行审查，若由于招标人和审图单位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9.7 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必要部位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每次扣减 1000 元。

9.8 由于设计人设计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扣除合同价款的 100%，且根据责任情况，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将设计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免追究其法律责任。（视情况追究其法律责任）

9.9 设计人未按时提供或回复涉及设计方面的相关方案或意见（如图纸会审的相关意见、工程洽商记录、设计变更等）每次扣 1000 元。

9.10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设计阶段，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设计主要负责成员；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主要负责人员时，将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罚款，并限期进行修改。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设计要求

本工程设计必须达到且不限于以下规范的要求：

-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 （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5）《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7）《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 （8）《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0）国家、行业及韶关市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注：以上设计规范或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规范及规定为准。

2. 备查要求

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仅供参考，中标人必须准备至少一套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中标人的规范和标准，并监督中标人按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经济标书 / 技术标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项目介绍、本次招标答疑后，我方（即文末签名人），考虑了本企业的实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酬金，竞投承包上述工程。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范和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设计，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4.4 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2） 工程项目报价表

工程项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基数	报价费率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备注
1	设计费	9000000.00 元	_____ %		结算时按已审定的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算
合计					/

备注：

- 1、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 2、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报价费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三位小数。
- 3、报价基数作为暂定量或暂定额，不作为结算依据。投标单位所报费率或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4. 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序号	承诺标题	承诺内容	违约承诺
1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4.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 4.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工期、进度承诺	我方保证在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后壹天内进场，并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设计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我方保证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任务。	若因我方原因，设计没有按期完成时，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3% 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若因我方原因，设计的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延期达到 30 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5	设计承诺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设计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并准时提供相应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 我方保证进行限额设计，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如我方中标，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文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罚款，并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另外计取赶工措施费。 由于设计单位设计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施工期间除发包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因设计质量和深度不够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或需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每次扣减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 2%，扣完为止。 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结算超施工招标中标价的，扣除应付设计合同价款中的余款。
6	账户承诺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 30 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7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各<u>专业负责人</u>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拟派人员全部到位，负责各自职责。	若我方中标后，各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出席的会议（包括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每缺席一次扣 1000 元违约金。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8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 <u>项目负责人</u> 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	若因我方原因， <u>项目负责人</u> 未准时参加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每缺席一次扣 1000 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9	廉政承诺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的，愿接受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10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经济标书的全部内容。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个）：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设计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扫描件。（适用于省外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位	
职 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 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 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3. 获奖情况（如有）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年 月 日

4. 拟派设计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格式六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 名	年 龄	职称证或注册执业专业
设计负责人			
....各专业负责人			

- 说明：
1.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拟派其他主要人员（设计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2）毕业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注册证书（如需）彩色扫描件（须扫描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
-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 3 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6 年 07 月）彩色扫描件。（若由上级单位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在编人员社保在上级单位缴纳的证明文件及该人员在上级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 （4）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营期限：_____

主 营：_____ 兼 营：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早于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第六章 其他资料

无。